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本公司」）

内幕消息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采纳）

1. 宗旨

本公司致力于：

- (a) 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有关披露内幕消息（「**内幕消息**」，定义见下文）的其他监管规定；
- (b) 避免不平均、不慎或选择性发布内幕消息；及
- (c) 确保股东及公众获得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全面、准确及适时消息或资料。

本政策旨在向本集团之董事、高级人员及所有相关雇员提供指引，以确保根据相关适用法例及规则发布内幕消息。「相关雇员」一词指本集团之雇员因其岗位或职责而有可能拥有未公开之内幕消息。

2. 内幕消息之定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订明，「内幕消息」指有关一家上市法团而符合以下说明之信息：

- (a) 关于：
 - (i) 该上市法团；
 - (ii) 该上市法团之股东或高级人员；或
 - (iii) 该上市法团之上市证券之或该等证券之衍生工具；及
- (b)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上市法团的上市证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该等信息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之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内幕消息之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45条在适用于内幕交易之情况下采用之「有关消息」之定义相同。

内幕消息的例子（惟不能尽录）载列于附录内。

3. 内幕消息之公布

- (i) 本公司及/或高级人员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除获以下第8项之豁免及宽免）。
- (ii) 本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内幕消息及有关公布（如适用）保密，直至公开刊发为止。
- (iii) 所有内幕消息均须严格保密。
- (iv) 披露方式须使公众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消息，如于联交所之电子登载系统及本公司之网站刊登。

4. 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

每位董事、经理或秘书或参与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员必须不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本公司已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防止本公司违反披露要求。

5. 限制分享未被公开之资料

一般而言，雇员或董事不可与外界人士披露、商讨或分享（惟与本集团有保密责任之顾问（例如：律师、审计师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所容许之其他类别人士）有关并未被公开予公众之本公司股价敏感资料。

6. 谣传之处理

若公众出现谣传，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关注，以评估公众披露是否必须。

7. 非故意之选择性披露

若董事或雇员发现任何未被公开之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而该资料可能属于内幕消息类别，应立即通知本公司集团总经理，彼将相应地向本公司主席汇报。如果确定发生该非故意之选择性披露，本公司将迅速地向公众作出全面披露。

8. 豁免及宽免披露内幕消息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如情况属于以下任何一项安全港条文，则本公司不须披露该内幕消息：

- (i) 作出披露属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ii) 该消息乃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例如：处于构思期）；
- (iii) 该消息属商业秘密；或
- (iv) 当政府之外汇基金或中央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除以上(i)项所述安全港条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条文只适用于本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将消息保密，并实际地已对消息作出保密。

9. 报告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雇员一旦发现或留意到潜在之内幕消息或收到公众有关内幕消息或市场谣传之查询，他或她应立即将潜在之内幕消息或查询向本公司集团执行董事程建和先生（「负责人员」）汇报。

当知悉情况及收到相关资料，负责人员须于谘询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及有关顾问后，决定潜在之内幕消息是否需要披露及/或须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期货条例》之其他规定，并须报告予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刊发公告，向公众作全面披露。

10. 遵守及报告

负责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本公司之主席，任何消息他或她察觉有严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条例或本内幕消息政策。如调查结果显示需要作出纠正问题之行动，董事会将决定有关纠正问题之行动及避免重蹈覆辙。

11. 本政策的检讨及披露

- (a) 公司秘书在需要时向董事会作出修订本政策的建议，以确保严格遵守不时变更的监管规定。
- (b) 董事会会在合适时对本政策作出修改建议，以确保本政策严格遵守不时变更的规定，以及确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 (c)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批准。
- (d)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包括传媒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本公司的法定披露责任和合规。

附录

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例子

- 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 财政状况出现变动，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 董事出现变动；
- 董事买卖股票；
- 全年/中期业绩；
- 以往向市场披露的资料出现变动；
- 盈利警告；
- 审计师出现变动或与审计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 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 收购及合并（亦须遵守《收购守则》，包括特定披露责任）；
- 发行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 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 组成合资企业；
- 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交易决定；
- 法律争议及程序；
- 房地产减值；
-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 控股股东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及
- 早前发出的公告内的主题事项出现变动。